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大通”）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02 万元预付账款债权转让给夏东明先生，转让价格为账面原值。

2、夏东明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公司子公司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传媒”）、杭州视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赚网络”）分别与夏东明先生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视科传媒 1408 万元预付账款债权，视赚网络 594 万元预付账款债权转让给夏东明先生，转让价格为 2002 万元，为账面原值，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夏东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夏东明先生持有公司 38728696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41%。

三、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视科传媒与夏东明先生的债权转让协议

1、债权的基本情况

（1）视科传媒与浙江沃飞实业有限公司就裸眼 3D 显示屏项目签署了编号为：WFSK2015001 的《销售合同》及《销售合同》之解除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视科传媒已向该公司支付了预付款 450 万元人民币，合同解除后该公司至今未向视科传媒退还上述款项。

（2）视科传媒与深圳市华科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就云智能水培物联网项目签署了《云智能水培物联网项目委托开发协议》及《云智能水培物联网项目委托开发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视科传媒已向深圳市华科创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预付款人民币 600 万元，根据解除协议，该公司扣除 72 万元研发费用后应退还视科传媒预付款 528 万元。

（3）视科传媒与吉林省弘祥轩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修正会议室 LED 屏转让项目签署了《设备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该公司应向视科传媒支付转让款 105 万元人民币，但该公司至今未向视科传媒支付上述款项。

（4）视科传媒与深圳市华科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就杭州大厦拆回屏转让项目签署了《设备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该公司应向视科传媒支付转让款 325 万元人民币，但该公司至今未向视科传媒支付上述款项。

2、鉴于以上情况，依据视科传媒与上述公司签署的合同以及付款等相关事实，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债权的本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408 万元。

第二条 转让标的、价格及付款方式和期限

1、视科传媒同意将其享有的对上述公司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408 万元，下简称“债权”）连同债权项下权益全部转让给夏东明先生，夏东明先生同意受让上述债权。

2、甲、乙双方确认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08 万元整。

3、夏东明先生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债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视科传媒或视科传媒指定的第三人。

（二）、视赚网络与夏东明先生的债权转让协议

1、债权的基本情况

视赚网络与北京格洛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就视赚宝智能售货机项目签署了

编号为：SZB2016013 的《“视赚宝”智能售货机采购合同》及《“视赚宝”智能售货机采购合同》之变更履行补充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视赚网络已向该公司支付了预付款 594 万元人民币，合同变更后该公司至今未向视赚网络退还上述款项。

2、鉴于以上情况，依据视赚网络与上述公司签署的合同以及付款等相关事实，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债权的本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594 万元。

第二条 转让标的、价格及付款方式和期限

1、视赚网络同意将其享有的对上述公司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594 万元，下简称“债权”）连同债权项下权益全部转让给夏东明先生，夏东明先生同意受让。

2、甲、乙双方确认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94 万元整。

3、夏东明先生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债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视赚网络或视赚网络指定的第三人。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债权转让，有利于本公司盘活资产，提高现有资产质量，增加现金流。预计本次债权转让转回坏账损失 323 万元，影响利润 323 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通过债权转让，有利于提高现有资产质量，增加现金流，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为账面原值，作价公平、公允。

3、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